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安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劉安適於民國113年8、9月間某日，與「阿靖」、「金瓜」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安適提供其以愷綺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予「阿靖」，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向翁頌舜佯稱可透過正發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翁頌舜陷於錯誤，而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款項經轉匯至劉安適前揭新光帳戶，劉安適再依指示，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後，交由綽號「金瓜」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起訴或自訴而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

程序進行審理，用為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繫屬在後之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均屬之，合先說明。

三、經查，被告劉安適另案被訴：劉安適於民國113年9月2日前某時許起，與王孝發、洪品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靖」、「阿虎」、「黃庭安」、「小兔」、「金瓜」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安適分別於113年9月4日、113年9月2日依「阿靖」指示擔任愷綺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愷綺公司)、瑞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瑞鑑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將愷綺公司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瑞鑑公司陽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銀帳密等資料交由「阿靖」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款項予以層轉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復由劉安適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2、3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愷綺公司、瑞鑑公司印鑑辦理臨櫃現金提領，並將提領之詐欺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該案經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7089、35144、36146號（下稱另案）偵結起訴，於115年4月28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429號案審理中，被告所涉該案件上情，有上開起訴書列印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經核被告就另案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翁頌舜，與被告在本案起訴書之告訴人翁頌舜相同，遭詐欺之手法亦無二致，而2案就匯款之時間、金額、被告臨櫃提領之時間地點及金額皆相同，可知2案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亦相同，係屬同一案件。而本案檢察官115年3月11日提起公訴，於115年5月18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8日新北檢永盛114偵49658字第1159066407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是本院顯屬就同一案件繫屬在後之法院，依上說明，公訴人向本院起訴即有不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